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林校長松金

四、出席：如簽到表

紀錄：吳小玲

五、報告到會人數：應出席人數 13 人，實際出席人數 11 人，列席學生代表 1 人，已超過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六、(一)感謝各委員及學生代表撥冗參加本次會議，目前出席人數已達半數以上，在此宣布會議開始。

(二)請先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再請各處室進行業務報告，各委員若有意見者，可隨時提出討論。

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確認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重要行事曆，原體表會預計 5 月 6 日補假，因當日有 4 年級育藝深遠活動，補假時間改為 5 月 13 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經校務會議討論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體表會補假日為 113 年 5 月 13 日。

案由二：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討論。

決議：本修正草案條文經檢視討論後，現場無提出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結論執行。

八、處室業務報告:(如附件 1~4)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健康促進學校檢核指標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需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二、健康促進相關實施策略及成效指標，皆依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現場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臺北市實踐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13 年 3 月擴大行政會議討論草案。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2 月 0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第四、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三~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點及附件訂定之。

決議：經現場討論後，將“監護權人”做文字上修正及刪除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後，本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0987 號函辦理。
- 二、國民教育法第 45 條、第 46 條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生效，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教育部以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本校原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依上述辦法修正，並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修正，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上述辦法辦理。爰提出本件提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現場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有關本校「三~六年級英語單字王競賽」活動安排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之疑義？

決議說明：本校「三~六年級英語單字王競賽」活動，賽前預計於校內進行 3 次比賽，為讓家長無後顧之憂地共同參與孩子的成長，遂安排於星期六時段，同時亦歡迎其他學生來觀賽，還可參加抽獎活動。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